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安宜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安宜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6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王旺子, 李慶傳, and 周黃俊宇.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理員。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偽選權人當選，以偽選權人當選之結果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Table with 5 columns: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電話,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for Anyi District.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